

摘要

壹、2013年世界經濟展望

2013年，世界經濟將續受先進經濟體財政困境及高失業率影響，惟在新興經濟體內需活絡的帶動下，全球經濟可望緩步成長。依據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 Inc., GI)預估，2013年世界經濟成長率為2.6%，且續呈新興經濟體經濟擴張速度高於先進經濟體之雙軌成長(double-track growth)態勢。另資金跨國移動，國際能源與糧食供需及價格波動等，均為干擾全球經濟成長的不確定因素。

一、全球經濟緩步成長

GI預測，2013年世界經濟成長率為2.6%，略高於2012年的2.5%。其中，先進經濟體景氣疲弱，對全球經濟成長貢獻率將由2012年的37.5%減至32.5%；新興經濟體經濟則穩步擴張，對全球經濟成長貢獻率由2012年的54.5%增為62.0%，為全球經濟成長主動能。

—先進經濟體由於財政情勢嚴峻影響消費及投資，整體景氣疲弱，勞動市場表現亦欠佳，預估2013年平均經濟成長率將由2012年的1.3%續降為1.1%。其中，美國受財政懸崖風險影響，經濟成長率將降至1.9%；歐盟續處主權債務危機陰霾，經濟將僅成長0.1%；日本則因出口疲弱拖累經濟復甦，經濟將呈零成長。

—新興經濟體雖仍將受先進經濟體景氣疲弱波及，惟在內需活絡的帶動下，經濟成長相對穩健，預估2013年平均經濟成長率將由2012年的4.4%，回升至4.9%。其中，亞太新興經濟體在區域內貿易活絡，以及中國大陸、印度內需強勁的帶動下，平均經濟成長率將達6.1%，對全球經濟成長貢獻率將逾4成。

二、全球經濟成長潛在風險

2013年，全球經濟仍將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其中，歐美寬鬆貨幣政策將擴大資金跨國移動，中東地緣政治持續影響石油供給，

另極端氣候頻仍則將威脅世界糧食安全，均為干擾全球經濟成長的潛在風險。

- 預期全球資金市場在美國第三波量化寬鬆貨幣政策(QE3)以及歐洲央行(ECB)直接貨幣交易(OMTs)計畫後續效應影響下，將帶動另一波跨國資金移動。新興經濟體由於投資環境改善、經濟前景及獲利空間佳，且相對先進經濟體具因應景氣波動之政策能力，國際金融研究機構(IIF)預估，2013年民間資金流入將達1.10兆美元，為2010年來首度回升，其中46.5%將流入亞洲新興經濟體。
- 2013年，全球石油供給在美國頁岩油持續開採及其他產油國增產彌補伊朗禁運缺口下，可望增加1.0%，達每日8,995萬桶；石油需求預估將增加1.1%，達每日9,000萬桶。美國能源總署(EIA)預估，2013年西德州中級(WTI)油價將跌至平均每桶88.4美元。
- 2013年，祛除天候異常致糧食減產，以及部分生產國可能採行穀物出口管制等干擾因素，全球糧食供給將趨於穩定；糧食需求則將隨經濟緩步成長而續增。

貳、101年國內經濟情勢檢討

受歐債危機延燒、美國復甦力道疲弱、中國大陸等新興經濟體成長動能趨緩影響，預估101年臺灣經濟成長率1.13%，為近3年來最低水準。此外，國內經濟成長雖趨緩，勞動市場整體表現尚屬平穩，預估全年就業增加率1.4%，高於經濟成長率；勞動力參與率58.35%；失業率4.24%，較100年下降0.15個百分點。物價方面，預估全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幅1.93%，達成不超過2.0%之計畫目標。

一、經濟成長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101年臺灣經濟成長率1.13%；實質GDP規模14.96兆元，較100年增加1,669億元；平均每人GDP(GNP)2萬364美元(2萬981美元)，為歷年新高。

- (一)國內需求：實質成長0.31%(上半年-1.01%，下半年1.61%)，占名目GDP比率92.97%，對經濟成長率貢獻0.25個百分點。

- 民間消費：受實質薪資成長受限、證所稅、年金制度改革等政策課題及物價上漲等因素影響，民間消費力道不足，實質成長1.13%(第4季僅0.14%，為98年第3季以來新低)，占名目GDP比率60.22%，對經濟成長貢獻0.61個百分點。
 - 民間投資：受出口衰退及企業產能過剩影響，民間投資名目金額2兆1,713億元，占名目GDP比率15.48%，實質負成長1.35%(各季分別為-9.1%、-5.71%、2.01%及9.09%)，對經濟成長負貢獻0.18個百分點。
 - 政府消費：占名目GDP比率12.44%，實質成長0.68%，對經濟成長貢獻0.07個百分點。
 - 公共投資：政府持續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計畫，惟兼顧經濟成長與財政健全，政府投資規模4,244億元，占名目GDP比率3.03%，實質負成長10.80%，對經濟成長負貢獻0.29個百分點；另公營事業固定投資占名目GDP比率1.53%，實質負成長0.52%，對經濟成長負貢獻0.01個百分點。
- (二)國外淨需求(貿易順差)：受全球景氣趨緩及國內部分產業競爭力滑落影響，前3季出口均較上年同期衰退，預估全年輸出實質負成長0.37%；輸入因出口及投資的引申需求減少，負成長2.06%。由於輸入減幅大於輸出減幅，預估全年商品與服務貿易順差333.5億美元，對經濟成長貢獻0.88個百分點。
- 商品與服務輸出：商品出口減少2.16%，併計服務貿易並剔除物價因素後，輸出實質負成長0.37%。
 - 商品與服務輸入：商品進口減少2.79%，輸入實質負成長2.06%。

二、失業與就業

預估101年勞動力參與率58.35%、就業增加率1.4%、失業率4.24%。其中，1至11月在政府適時推動各項就業促進相關措施下，國內勞動市場整體表現平穩，勞動力參與率58.34%，較上年同期增加0.18個百分點；平均就業人數1,085萬3千人，較上年同期增加15萬3千人(1.43%)；平均失業人數48萬1千人，平均失業率4.24%，較上年同期下降0.16個百分點。此外，服務業續為就業創造的主要部

門，1至11月服務業就業人數637萬6千人，較上年同期增加1.70%，占總就業人數比率58.75%。另長期失業人數占總失業人數比率16.0%，低於上年同期16.4%，顯示國內失業情勢略有改善；惟同期間青年失業率12.65%，約為整體失業率的3倍，突顯青年失業問題仍然嚴峻。

三、物價

預估101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1.93%，為亞洲四小龍最低漲幅；躉售物價指數下跌1.02%。

- 消費者物價指數：1至11月較上年同期上漲1.96%，剔除蔬果、水產及能源後之總指數(即核心物價)僅上漲0.91%。
- 躉售物價指數：1至11月較上年同期下跌0.90%，其中，國產內銷品跌0.63%，進口品跌0.79%，出口品跌1.29%。

參、102年總體經濟目標

一、計畫構想

面對國際經濟情勢的高度不確定，且潛存下行風險，102年總體經濟目標規劃除追求「量」的成長，並強調「質」的提升。主要的積極性政策作為如次：

- 強化內需對經濟成長貢獻，賡續落實執行愛臺12建設、「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及「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激勵民間投資，並提振民間消費信心。
- 拓展新興市場，並發展可輸出服務業，提升輸出動能，提高產業的國際供應鏈地位。

此外，政府將持續推動各項促進就業及人才培育措施，提升勞動人口就業力與競爭力。

二、計畫目標

- (一) 考量國際客觀情勢與內在主觀條件，配合政府積極性政策作為，102年總體經濟目標設定如次：

- 經濟成長率3.8%；每人GDP 2萬1,412美元。
- 失業率4.1%(就業增加率1.1%，勞動力參與率58.4%)。
-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以不超過2.0%為努力目標。

(二)需求面經濟成長來源

1. 國民消費

- 民間消費：在政府擴增就業機會，提振民間消費信心與意願下，實質成長率2.06%，占名目GDP比率59.75%，對經濟成長貢獻1.10個百分點。
- 政府消費：占名目GDP比率12.08%，實質成長率0.36%，對經濟成長貢獻0.04個百分點。

2. 國內投資

- 民間投資：政府積極排除投資障礙，改善投資環境，鼓勵臺商回流並吸引外人投資，民間投資占名目GDP比率16.63%，實質成長率10.25%，對經濟成長貢獻1.31個百分點。
- 政府投資：占名目GDP比率2.72%，實質負成長8.04%，對經濟成長負貢獻0.19個百分點。
- 公營事業投資：占名目GDP比率1.46%，實質負成長1.99%，對經濟成長負貢獻0.02個百分點。

3. 國外需求

- 商品與服務輸出：政府積極提升輸出附加價值，強化服務輸出競爭力，擴大服務輸出；另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強化智財權策略布局，提升輸出動能。商品與服務輸出占名目GDP比率73.30%，實質成長率4.18%，對經濟成長貢獻3.07個百分點。
- 商品與服務輸入：占名目GDP比率66.39%，實質成長率3.16%。
- 商品與服務貿易順差占名目GDP比率6.91%，對經濟成長貢獻1.35個百分點。

重要總體經濟指標

項 目	單位	102年主計總處 預測值	102年計畫 目標值
經濟成長率	%	3.15	3.8
每人GDP	美元	21,223	21,412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	%	1.27	不超過2.0
失業率	%	—	4.1
就業增加率	%	—	1.1
勞動力參與率	%	—	58.4

肆、國家發展政策主軸

為掌握景氣復甦契機，102年政府將積極執行「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等計畫或方案，並全力開展「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之八大構面主軸措施，為建構「繁榮、和諧、永續的幸福臺灣」奠定堅實基礎。主要施政方向與建設重點如下：

一、全方位建設—落實「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

(一)活力經濟

1. 開放布局

- (1)積極洽簽經貿協議：儘速完成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續協商、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臺紐經濟合作協定(ECA)，並推展與其他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經濟合作協定(ECA)。
- (2)推動建立「自由經濟示範區」：以鬆綁經貿法令制度為方向，循序漸近開放國內市場與調和法規制定。
- (3)吸引外人投資：檢討放寬外人投資法規，研議修正「外國人投資條例」的可行性分析，以及積極洽簽國際租稅協定、關務互助協定及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加強國際交流合作。

- (4)加強吸引人才：研議修正「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就業服務法」，以吸引優秀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工作及長駐。

2. 科技創新

- (1)強化科技發展經營治理：確保部會自主調整科技施政作為，協調跨部會推動創新方案；科技預算審議與計畫退場規劃，以及各部會科技施政績效管考與預算配置連結。
- (2)提升科技研發產值與價值：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雲端運算應用與產業發展策略(十朵雲)，以及智慧自動化產業發展方案。
- (3)建構創業育才的優質環境：發展跨領域及專題實作課程，強化場域實作及服務學習；建置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課程模組及在地創新與創業育成人才培育平臺，並引導設立產業所需人才之學程與產業專班，活化高等教育彈性機制。
- (4)推動產業結構調整扎根工作：擘劃「國家智財戰略綱領」，推動「強化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方案」，深化基礎關鍵技術研發。

3. 樂活農業

- (1)提升農業競爭力：發展農業資訊雲端服務，並建立整合性農業資源管理等系統。
- (2)促進整合性增值發展：實施離農獎勵，鼓勵老年農民退休，推動小地主大佃農，加速引進青年農民，調整農業結構，並推動農村再生跨域合作。
- (3)確保糧食安全：發展多元糧食安全體系，強化農產品安全管理，建立國產牛肉追溯制度；建構現代化倉儲管理系統及緊急糧食儲備機制；調整農田耕作制度，活化休耕農地利用。
- (4)活化農業資源利用：於高鐵沿線地層下陷較為嚴重區域，透過「新技術、新農民、新產業」，打造「節水、

節能」農業黃金廊道。

4. 結構調整

- (1) 推動產業結構優化：積極推動「臺灣產業結構優化—三業四化行動計畫」及「傳統產業維新方案及推動計畫」；開發產業前瞻性及共通性技術，厚實產業技術創新能力；促使產業朝「生產製造」與「服務行銷」雙軌並重方向發展。
- (2) 加速中小企業轉型升級：架構中小企業創業成長基地，全方位輔導中小企業，培育專屬本國之「中堅企業」；從「建基盤」、「助成長」與「選菁英」三面向策略，落實「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強化臺灣廠商在全球產業之關鍵地位。
- (3) 促進投資，擴大內需：建構完善基礎建設及永續經營環境，促使民間加碼投資；持續推動全球招商計畫，落實「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擴大吸引國外廠商來臺投資及臺商回臺投資；因應產業發展趨勢，適時調整投資相關法規。
- (4) 加速貿易多元化：積極洽簽經貿協議，融入區域整合；協助產業積極開拓新興市場，布局全球；並鞏固已開發國家市場占有率，維護我國經貿地位及利益。

5. 促進就業

- (1) 擴大就業創造：開拓產業投資商機，帶動區域產業發展，促進在地就業；推動青年創業啟動金貸款，鼓勵青年返鄉創業；推動就業融合計畫與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提升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機會。
- (2) 加強職能訓練：強化關鍵人才培訓，培育產業需求人才；推動「青年就業讚計畫」、「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強化青年專業技能及就業力；加強就業媒合服務、辦理多元職訓課程，強化專業職能，提升就業競爭力。
- (3) 縮短學訓考用落差：加強產業導向之產學合作研究，培

訓知識經濟人才；推動「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強化大學系所發展與產業連結、發展技職體系的縱向彈性銜接學制，強化產學訓之銜接；整合及推動職能基準與能力鑑定，建構優良人才培訓環境。

6. 穩定物價

- (1) 適時採行妥適的貨幣、信用及外匯政策：靈活採行公開市場操作、貼放利率政策、準備金政策及其他的貨幣政策工具，維持銀行體系準備部位及市場利率於適當水準。妥適利用外匯政策及管理措施，適時調節匯市供需。因應經濟金融環境變遷，調整貨幣政策操作策略，達成物價與金融穩定。
- (2) 建構糧食、原油及重要物料之安全供應機制：活化休耕農地，鼓勵種植具進口替代、有機及地區特產等作物，以確保糧食潛在供應能力；適時請駐外單位蒐集我國進口大宗物資重要出口國產銷之品種特性、出口價格等資訊供業者參考；並落實石油管理法石油安全存量規定。
- (3) 加強查緝非法囤積哄抬：加強跨部會合作，辦理聯合查緝(處)行動，嚴防囤積商品、哄抬物價及聯合壟斷行為，並防止人為操縱等違反公平交易法情事。

(二) 公義社會

1. 均富共享

- (1) 帶動民間薪資成長：加速全球招商，吸引投資，並擴大就業機會；落實區域均衡，推動七大區域生活圈計畫、「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透過加強農業人力培育、原住民就業服務、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促進在地就業。
- (2) 擴大弱勢照顧：推展社會救助新制，鼓勵自立脫貧，預定至102年底，累計61萬5千餘經濟弱勢民眾納入政府救助照顧；研議「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調整之必要性。
- (3) 縮小所得差距：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實施計畫」，增加弱勢家庭工作機會，102年提供就業服

務或職業訓練1萬2千餘人，並運用移轉收支措施，縮小所得差距。

- (4) 規劃推動年金制度改革：積極檢討各項年金制度，徵求各界意見後提出具體改革方案。

2. 平安健康

- (1) 保障民眾就醫：推動二代健保改革，強化財務制度，合理配置醫療資源；強化偏遠地區及弱勢群體健康照護，精進醫療照護體系。
- (2) 推動健康生活：建置多元化友善運動休閒環境，普及全民運動；推動菸害防制、癌症防治等工作。
- (3) 打造安全環境：建置完善之國家防疫網及食品藥物管理機制，降低傳染病對公共衛生之威脅；加強交通運輸安全及社會治安，提供人民安全的生活環境。

3. 扶幼護老

- (1) 營造有利生養育環境：研訂「幼兒教育及照顧」相關子法，規劃4歲以下幼兒教保補助計畫，建構輔導、評鑑及補助系統，以及加強家庭與社區支持網絡，提升學前教保服務品質。
- (2) 推動長期照護服務：廣續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長照服務法制化；整備長照資源，建立服務輸送機制，奠定長期照護保險制度穩健基礎。
- (3) 強化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積極落實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廣設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及家庭支持服務網絡資源，提供多元化且個人化之福利服務。

4. 族群和諧

- (1) 保障原住民族自主權：加速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立法。
- (2) 鼓勵族群特色產業發展：擴充「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微型貸款額度，協助創業資金取得；打造原住民族產業亮點，輔導客家特色產業創新育成。

- (3)強化族群文化推廣：加強發展南北客家文化園區，辦理原住民族字詞典編纂、教材編輯，推動常態化、數位化客語認證，振興族群語言發展。
- (4)落實新移民照護服務：持續建構全方位新移民服務輸送網絡，102年服務達2萬人次以上；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全面照護新住民及其子女，辦理文教及生活輔導工作。

5. 居住正義

- (1)落實不動產合理評價：推動落實「住宅法」及其相關子法；賡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以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行政院審議中)；落實不動產評價機制，合理調整公告現值、公告地價及房屋評定現值。
- (2)平衡都會地區住宅供需：興建機場捷運A7站及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推動興辦臺北市、新北市社會住宅5處；針對房價偏高地區可建而未建之閒置或囤積土地，推動限期建築及課徵空地稅。
- (3)健全不動產服務機制：賡續推動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制度，委託辦理不動產租賃相關法制研究，委託規劃不動產租賃服務產業認證及從業人員能力檢定或認證制度；補助有急迫需求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推動示範性租屋服務平臺，獎勵民間公司或非營利組織成立租屋服務平臺。
- (4)營造城鎮新風貌：辦理跨域整合及主題型縫補串連計畫，加速推動「景觀法」立法；加速開發淡海新市鎮；推動都市更新；補助或獎勵新建、增建或改建具原民特色之住宅，遷移整治不安全部落。

6. 性別平等

- (1)引領施政融入性別平等價值：督導各部會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項具體行動措施，並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規定，辦理全國法規

檢視、國家報告撰擬，以及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研發；培力婦女及性別團體等非政府組織，參與公共事務及國際活動。

- (2) 營造女性幸福環境：強化女性科技運用能力，加強宣導「性別工作平等法」，打造平等友善工作環境及強化企業社會責任，加速建立整合性門診服務。
- (3) 防範性別暴力：強化「反性別暴力資源網」，辦理反性別暴力教育宣導，建構整合性、多元性之服務體系及處遇模式，推動企業參與反性別暴力，並健全受害人保護機制。
- (4) 建構性別友善社會：研議推動保障多元性別認同者權益之相關政策措施，獎(補)助民間團體、社區開設相關教育課程及活動，結合評鑑換照機制，督促媒體業者重視性別平等議題。

(三) 廉能政府

1. 廉政革新

- (1) 健全防貪、肅貪機制：持續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推動機關成立「廉政品管圈工作小組」，強化防貪網絡；設置村里廉政平臺，召募廉政志工，促進全民反貪共識；增強肅貪能量，以儘速偵結、妥適求刑，有效打擊貪瀆犯罪。
- (2) 增進人權保障：召開「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邀請國際人權學者專家來臺審查，建立人權報告審查機制；檢視人權相關法令，依限完成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以符合各國際公約標準。
- (3) 落實司法保護：試行「人民觀審制度」，建立人民參與司法審判制度；推動修復式司法程序，改善問案態度，建立溫馨訴訟環境；嚴予淘汰有風紀疑慮及辦案不力之司法官，維護人民訴訟權利；強化司法保護中心功能。
- (4) 提升檢察效能：擬定「檢察機關排怨計畫」優先查緝項

目，採取策略性作為，積極打擊犯罪，排除民怨。

2. 效能躍升

- (1) 加速機關行政流程改造：推動組織改造法案完成立法，延續分批完成立法、分階段施行之作法，加速完成行政機關組織改造作業；推動「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督促重大施政依限完成；研修「政府採購法」，並推動「公共工程躍升計畫」，推動永續、環保、節能之高品質公共建設。
- (2) 落實主動服務與服務評價機制：強化跨機關服務整合，進行表單簡化及標準化；強化納稅服務，廣續推動統一發票電子化；行政機關共同佈建iTaiwan免費無線上網服務；建立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推動及評價機制。
- (3) 深化政府服務效能：推動「黃金十年『效能躍升』施政主軸實施計畫」，由各部會訂定重要項目及年度目標，定期檢視推動情形；持續執行「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101至105年)，深化服務效能。
- (4) 法規鬆綁與調適：研修不合時宜法制，宣導法規影響評估機制；廣納工商業界建言，推動法規合理化；積極調適貿易投資、人才人力、兩岸經貿等重點法制，活絡經商環境。

(四) 優質文教

1. 文化創意

- (1) 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協助文創業者取得資金，提供各項協助及獎補助等政策資源，落實建構良好的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環境。
- (2) 輔導核心藝術與創作之傳承創新：鼓勵縣市政府透過各種文化藝術展覽與表演巡迴等活動，活化及充實相關文化據點；培育村落文化產業輔導團隊，辦理經驗交流及成果發表。
- (3) 均衡城鄉文化資源：結合文學行動博物館、行動圖書車，

於偏鄉學校辦理書展，推廣閱讀；遴選故宮文創作品，與各縣市政府、民間機構合作，提供文創美學欣賞。

- (4)健全文創產業環境與人才整備：建置文創投融资及無形資產評價機制，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化；廣續辦理「創意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以文化部所轄華山、臺中、花蓮、嘉義及臺南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為基地，串連區域產業，產生群聚效應。
- (5)推動文創產業價值產值化：推動文化內容開放(Open Data)與加值應用；促成跨界與跨業整合，提升文創產業價值。

2. 教育革新

- (1)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102學年起各免試就學區至少提供65%免試入學名額，並檢討免試入學辦理成效，妥善規劃103年全面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免試入學。
- (2)推動高等教育輸出：精進在臺留學友善環境，強化高等教育優勢行銷，並辦理各項出國留學獎補助措施；推動全球華語文教育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打造臺灣成為東南亞高等教育重鎮。
- (3)強化技專校院創新研發：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及補助共通核心職能課程，並強化學校智財管理機制，以加值技術創新成果。

(五) 永續環境

1. 綠能減碳

- (1)全力推動再生能源：創造綠色能源產業產值達3,805億元及就業機會6.23萬個；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達396萬瓩。
- (2)完善節能減碳制度與法規：建構溫室氣體減量法制基礎，配合國際公約趨勢及溫室氣體減量法立法進度，研擬相關子法；建構能源租稅制度，推動溫室氣體先期減量及抵換交易專案，逐步健全溫室氣體減量管理體系。
- (3)加速產業低碳化：針對能源大用戶建立查核制度，訂定

節能目標；研擬紡織與電子業能源使用設備之效率規定；建置能源整合地圖與資料庫，提供能源整合相關媒合數據資料。

- (4) 擴張新能源科技研發能量：研擬大型儲能技術發展藍圖，擘劃儲能產業策略；推動離岸風電海事工程聯盟，建立自主海上施工與運維技術；鼓勵綠色能源產業發展，推動「綠能產業躍升方案」。
- (5) 打造低碳樂活家園：推動水銀路燈汰換為LED路燈、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強化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規範，導入節能技術服務業；推動電價合理化方案，依緩和漸進原則，分三階段調整。

2. 生態家園

- (1) 健全國土規劃制度：推動「國土計畫法」立法，建立公平、公開及效率之國土利用、管理及發展制度；依據各區域發展願景、目標及成長管理構想，研修「區域計畫法」。
- (2) 建構潔淨寧適環境：提升空氣品質管制，管制細懸浮微粒(PM_{2.5})，102年達成PM_{2.5}年平均濃度為22.5 $\mu\text{g}/\text{m}^3$ 以下；執行重點河川污染整治，年溶氧 $\geq 2\text{mg}/\text{L}$ 之比率達85.6%以上；強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機制，全面普查高污染潛勢場址，實施風險管理及分級管制。
- (3) 強化水資源運用與管理：建立枯旱預警，強化區域水資源調度；優先辦理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並推動地下水保育暨地層下陷防治。
- (4) 加強植樹造林：推動加強劣化地及海岸林生態復育等造林綠化計2,970公頃。
- (5) 強化生態保育：加強陸地、濕地及海洋等保護系統；建立鼓勵民眾環境信託、捐贈、認養機制，強化全民保護自然生態的夥伴制度；推動設立國家(自然)公園1處，擴大國家(自然)公園範圍。

3. 災害防救

- (1) 推動氣候變遷調適：透過國家建設總合規劃，徵選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參考示範計畫內容，研擬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2) 提升核電安全：落實核能電廠依核安總體檢結論執行改善，完成二階段核能電廠安全總體檢；規劃核四廠施工管理品質保證方案管理架構，加強現場施工作業品質查證。
- (3) 推動整體性防災計畫：加強流域治理，推動區域性河川、排水及海堤整體規劃建設；改善易淹水低窪地區，以地下水管制區為範圍，補助地方政府完成處置800至1,000口水井。
- (4) 強化災害潛勢監測運用及預警疏散能量：提升災害性天氣即時與短期監測預報作業，建立災防天氣預報能力；汰換及增設臺南及高雄地區雨量自動測站，更新繞極軌道衛星資料接收處理作業系統。
- (5) 深化基層災害防救及社區自主防災能力：完成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協助22直轄市、縣(市)、135個鄉(鎮、市)辦理講習訓練、購置救災裝備器材；提升社區抗災、避災、減災之預防措施，建立與落實全民防災觀念，降低災害損失。

(六) 全面建設

1. 基礎建設

- (1) 穩定水電供應：研擬具節電誘因之電價費率，落實輸變電工程；廣續推動湖山水庫工程、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更新改善、自來水延管工程，以及降低漏水率計畫等。
- (2) 推動產業園區智慧、低碳及高值化：推動產業園區用水效能提升、智慧管理效能提升加值、產業群聚建構與產學鏈結，以及廠商自主更新等計畫，落實產業園區加值優化。

- (3)強化老舊校舍補強及污水設施建設：辦理國中小老舊校舍評估及補強，補助高中職具危險性老舊校舍改善；佈建污水處理設施，逐步構築共同管道建設，促成環境永續發展。

2.海空樞紐

- (1)推動自由貿易港區發展：鬆綁自由貿易港區相關法規，推動高雄港加入倫敦金屬交易中心(LME)遞交港，並規劃設置臺中港港埠發展專業區。
- (2)提升國際機場服務品質與關聯產業發展：持續推動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改善及機場聯外捷運系統；推動辦理「民航關聯產業廊帶」，開發規劃招商作業，打造松山機場為小而美之首都商務機場。
- (3)加強高雄港營運競爭力：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2期計畫之港勤船渠及浚填等基礎建設；鼓勵航商開闢航線，開發潛在貨源，提升港口營運績效。
- (4)強化國際商港現代化客運設施：推動基隆港及高雄港國際級客運專區大樓動工；推動東岸聯外道路新建工程完工通車，解決基隆市區交通壅塞。

3.便捷生活

- (1)加速都會區捷運路網建設：廣續推動臺北捷運信義線、松山線、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高雄環狀輕軌計畫、桃園國際機場聯外等捷運建設。
- (2)改善鐵路運輸服務品質：推動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等鐵路立體化及捷運化工程；辦理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等計畫，改善東部地區鐵路運輸服務。
- (3)提升公路運輸效能：廣續推動國道7號、臺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等公路建設；辦理省道山區防避災計畫及橋梁耐震補強；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提高使用率。

- (4)加速有線電視數位化：配合匯流法制調合，於「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中，提出加速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規範。
- (5)推動寬頻建設：寬頻上網速度100Mbps全面到家戶(除偏遠地區外達100%)。

4. 區域均衡

- (1)鼓勵地區跨域整合發展：鼓勵地方政府透過區域發展平臺，整合協調區域軟硬體建設資源；規劃偏鄉地區經濟振興計畫至少8處，補助地方政府依地區現況及發展限制，提出整體發展願景及規劃策略。
- (2)加速離島及花東地區發展：持續推動「花東第一期永續發展實施方案」及「離島建設第三期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改善離島及東部地區生活品質，發展觀光與優質生活產業。
- (3)加強人力資本與產業連結：由「國家與社會之人力需求」、「課程規劃」及「人力推估」三面向，檢視大學系所、學生數調整，並補助學校辦理實習工廠等，推動技專校院評鑑由等第制改為認可制，發展各校特色。

5. 健全財政

- (1)財力資源多元化：訂定合理獎勵措施，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持續研議民間財務主導公共建設(PFI)制度，並推動PFI示範類別及案例；創新財務策略，推動「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推動公私合作機制(PPPs)運用民間資金、落實租稅增額財源機制(TIF)及異業結盟等各項策略，以提高計畫自償率；積極啟發促參案源，吸引國內資金及陸(外)資投入公共建設；強化土地開發與公共建設結合以創造商機。
- (2)政府理財企業化：核實歲出預算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並強化經費支用稽核；落實「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施方案」；持續督促公股事業強化公司治理及風

險管理；健全國家資產資料，強化公有財產管理；加強財產管理運用，永續經營增裕庫收；創新引進民間資源，重點開發國有土地。

- (3) 租稅負擔正義化：加強宣導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研擬所得稅法修正草案，消弭婚姻造成所得稅負擔差別待遇；推動能源稅立法，建構符合國情及兼顧國際趨勢之能源稅制；配合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之建置，逐步落實不動產交易實價課稅。
- (4) 地方財政最適化：健全財政劃分法制，強化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廣續推動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協助地方政府開闢自治財源；恪遵預算法及公共債務法等財務管控措施，強化財政紀律。
- (5) 公共債務極小化：持續推動強化債務管理方案，逐步縮減收支差短，減少債務舉借；加強債務資訊揭露，落實全民監督；透過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財務運作，暨公債及國庫券買回機制，調整債務結構；適時辦理提前償還債務，節省債息負擔。

6. 金融發展

- (1) 擴大金融機構經營範疇：發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透過放寬對國內外金融商品的規範，鼓勵金融業者發展多元化商品；持續檢討修正資產管理機構相關投資限制，並簡化相關作業規定；研議開放我國證券商從事離境證券業務，放寬涉及外幣之證券業務。
- (2) 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廣續協助國內金融業者布局海外市場；強化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管理，開放證券期貨業新種業務及新金融商品；積極參與各項國際金融監理相關活動；發展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臺，積極推動本國及外國優質企業在臺上市(櫃)，發展我國成為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臺。
- (3) 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開放本國銀行辦理人民幣

存、放、匯等相關業務，發展人民幣衍生性商品；協助金融業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服務事業；發展大中華區資產管理及理財業務；透過兩岸監理合作平臺或協商機制，協助金融業者在大陸地區布局及業務經營。

- (4)強化金融監理：逐年提高本國銀行自有資本規範及加強流動性管理，強化控管金融機構流動性及系統性風險，維護金融穩定；強化國內支付清算系統備援作業及緊急應變機制，確保金融支付系統順暢運作。
- (5)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落實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督導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積極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案件，以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強化金融教育宣導，持續舉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並推動跨部會金融基礎教育合作推廣計畫，提升國人金融保險知識水準。

(七)和平兩岸

1. 兩岸關係

- (1)持續制度化協商：建構兩岸穩定、機制化的互動模式，積極落實並擴大兩岸已簽署之協議，有序推動ECFA後續其他議題之協商，考量兩岸關係發展，就兩會互設辦事處議題進行規劃、評估與研究。
- (2)健全交流機制：配合兩岸關係整體發展，完備兩岸人員、經貿往來等相關安全管理機制，持續檢討臺商赴大陸地區投資相關規定，適時檢討放寬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相關規範，推動兩岸人員往來機制常態化。
- (3)健全兩岸交流之法制制度：持續推動兩岸條例檢討與修正，強化兩岸社會、專業交流等管理機制。

2. 國防安全

- (1)推動募兵制度：招募素質高、役期長優秀人力，達成102年志願役16.1萬人目標。
- (2)強化災害防救：依「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

原則，透過災害潛勢區預置兵力及協助災前疏散撤離等作為，達成減災目標。

- (3) 建構可恃戰力：推動兵力結構與組織調整，規劃至102年底精簡員額3.8萬人；廣續籌建新式武器裝備，精進戰備演訓效能，並強化預警情資監控能力。
- (4) 優化官兵照顧：廣續關懷無依(眷)退役官兵生活，照撫退員及營區周邊孤苦無依退役袍澤眷屬；整合眷改資源，加速眷村改建，102年完成臺北市「新和新村改建基地」等改建工程12處。
- (5) 維護區域穩定：推動區域安全合作與智庫交流，發展雙邊或多邊合作關係，共同維護區域穩定。

(八) 友善國際

1. 擴大參與

- (1) 增進對外關係：持續推動活路外交政策，捍衛國家主權，鞏固與邦交國關係，提升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深化並落實主要國家或地區予我國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之施行與宣導。
- (2) 拓展國際空間：推動參與對我國整體發展及人民利益攸關之功能性及專業性國際組織；維護我國在已加入之國際組織會籍與權益，提高參與層級，專業化出席「世界衛生大會」(WHA)，並持續爭取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 相關會議與機制。
- (3) 發展青年多元國際服務及學習機會：積極爭取更多國家與我簽訂青年打工度假協議；促請已簽訂協議之國家開放更多名額及工作項目，以促進青年國際交流，拓展生活經驗。

2. 人道援助

- (1) 回饋國際社會：善用我國公衛醫療、農漁業、中小企業及縮短數位落差等強項，依據「國際合作發展法」推動國際合作。

- (2)參與國際人道援助：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資源與經驗，持續強化國際合作及國際人道援助之參與，扮演「人道援助提供者」角色，強化國際援助，發揮人道關懷。

3.文化交流

- (1)推動國際文化交流：擇定具文化輻射能量城市，拓展臺灣書院海外據點，102年推動日本文化據點；強化競技實力，爭取國際競賽佳績，102年國際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亞奧運項目)奪得前3名之獎牌總數達510面。
- (2)以青年帶動文化交流：擴大辦理國際青年壯遊臺灣計畫，鼓勵超過40個國家青年提案參與；邀訪國際青年領袖及國際青年組織，推動青年參與國際會議或活動，發展青年國際交流網絡。

4.觀光升級

- (1)優化觀光產業品質：持續推動與國際接軌的管理標準與評鑑機制，促進觀光遊樂業經營升級，提升旅館服務品質及國際競爭力。
- (2)強化國際行銷：以多元行銷、全球布局手法，針對各目標市場研擬策略，深耕既有客源並開拓新興客源；運用創新方法，增加臺灣曝光度。
- (3)發展特色觀光：依區域特色規劃旅遊產品，增加遊程選項廣度與深度；搭建觀光行銷推廣平臺，辦理「臺灣觀光年曆推動計畫」，帶動觀光及關聯產業發展；推動「旅行臺灣 就是現在(Time for Taiwan)行銷推廣計畫」，推動主題式旅遊。

二、全力拚經濟－執行「經濟動能推升方案」

(一)推動產業多元創新

- 1.推動產業結構優化：推動三業四化，以「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為三大主軸，選取亮點產業作為示範案例。
- 2.推動傳統產業維新：第1階段(101至103年)已選定農遊國際

化、傳統旅館摘千星、保鮮溯源物流服務等12項產業進行輔導。

3. 推動中堅企業躍升：從「建基盤」、「助成長」與「選菁英」三面向策略，推動中堅企業躍升。102年將遴選50家中小型企業形成重點輔導企業群，預計帶動相關投資300億元、創造就業3,300人。
4. 擴大觀光服務能量：推出「臺灣觀光年曆推動計畫」及「旅行臺灣 就是現在(Time for Taiwan)行銷推廣計畫」，以美食、文化、樂活、生態、浪漫及購物作為聚焦主軸，102年預計吸引來臺旅客達750萬人，創造外匯收入3,600億元，並促成星級旅館400家、國際品牌連鎖旅館16家、好客民宿750家。
5. 擴大兩岸金融交流：配合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時程，開放國銀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人民幣存款同業帳戶開戶，協助金融產業發展。102年將進行相關配套業務規劃及法規修訂，便利企業與民眾兩岸金流往來。
6. 輔導農民進行農業節水生產：規劃推動「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以輔導農民從事低耗水性農業生產，並發展農業節水生產專區。102年預計將減少用水330萬噸，並帶動1,200人次農業旅遊。

(二) 促進輸出拓展市場

1. 拓銷新興市場：強化新興市場資訊與需求調查，102年前預計完成17個城市、14個產品品項之研究；並積極於新興市場且無駐外商務單位之商業大城增設據點，102年預計增設2個據點。
2. 推動自由貿易港區多元發展：臺灣港務公司將轉型發展多角化核心業務，經營公共倉儲並吸引國內外物流業者進駐，拓展運籌業務。102年預計成立國際物流儲運子公司籌備處，103年1月正式運作。
3. 擴大會展商機：102年預計促成國際會議400場及展覽活動300檔在臺舉辦，以吸引國外人士來臺消費，擴大會展及週邊產業商機。

4. 創新國際行銷模式：提供專案資源，結合法人能量，並遴選領頭廠商帶領其他廠商，以水平或垂直整合模式共同拓展新興市場。102年前預計推動4個整合示範案例。

(三) 強化產業人力培訓

1. 結合產業需求，強化產學合作：積極推動「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培育產業所需人力，102年預計培育4,550位產業所需人才。
2. 協助青年提升就業力：執行「青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針對15至29歲青年辦理訓練計畫，以解決青年學用落差。102年預計訓練39,130人。
3. 強化產學訓之銜接：建置職能基準及營運能力鑑定，調整教學方向或增設學程。102年預定建置職能基準3項、營運能力鑑定2項，並推廣至少50所大專校院運用，調整教學方向或增設學程。
4. 培訓新興市場人才：102年前預計培育訓練中高階人才20,000人次、培訓國際行銷業務經理人9,860名。

(四) 促進投資推動建設

1. 積極促進民間投資：102年帶動民間投資至少達1兆元。
2. 引導創投資金投資策略性服務業：由國發基金匡列100億元推動「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102年預計完成投資案20件，帶動創投及民間投資超過7億元。
3. 推動臺商回臺投資：落實「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鼓勵發展國際品牌、於產業鏈居關鍵地位與發展高附加價值之指標性臺商回流。
4. 協助公共建設籌措資金：採取創新財務策略，推動「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及「民間財務主導公共建設(PFI)」。以102年公務預算實際投入1,680億元、自償率20%~30%推估，實質推動規模將達2,100億元~2,400億元。
5. 打造優質投資環境：規劃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在強化區域經濟整合及提升競爭力之作為外，並提供土地、勞力、資本等生產要素更優惠條件，創造誘因吸引投資。

(五) 精進各級政府效能

1. 提升整體公共工程採購環境及效能：推動「公共工程躍升計畫」，102年技術服務公告招標案件採最有利標件數比率提升至75%、公共工程公告招標案件統包件數比率提升至1%。
2. 促進法規鬆綁效能與國際接軌：推廣強化法規鬆綁建言平臺，並推動法規影響評估(RIA)機制。102年促進法規調適目標值為100%(辦理協調項數／各界提案項數)、辦理中央及地方機關RIA機制受訓人數120人次以上。
3. 增加公股及國營事業投資：102年預計投資170億元，計有中鋼公司結合民間企業發展高值化鋼材事業，台糖公司發展觀光休閒、興建旅館、商辦大樓及住宅，台船公司廠區及碼頭整建，中油公司結合民間企業推動石化高值化等案。
4. 打造全方位加值物流港：臺灣港務公司興建基隆、高雄港國際郵輪中心、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2期、南星土地開發等重大港埠建設計畫，102年預計投資96.27億元。
5. 持續擴展航空網絡，帶動區域及產業發展：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持續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102年預計投資23.26億元。

